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斯奎塔·博格斯女士 (东帝汶)

目录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505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9/L.28/Rev.1、A/C.3/69/L.31、A/C.3/69/L.33 和 A/C.3/69/L.63）

决议草案 A/C.3/69/L.28/Rev.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1. **Yoshikaw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万分感谢那些对 A/C.3/69/L.63 号文件所载的古巴在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上所提修正案投下反对票的代表团。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为国际社会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供了依据，该国人权状况继续引发严重关切。在报告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犯下并正在实施系统的、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确保对该国实行问责，包括将该国状况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该委员会现已查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外国（包括日本）实施的绑架案。务必要确保这些被绑架者立即返回本国。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业已建议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以便追究那些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2. 在前两届大会会议上，关于该议题的决议不经表决即获通过。在本届会议上，继进行表决后，大会即敦促会员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3. **Myong Nam Choe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那些支持古巴所提修正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他说，朝鲜代表团断然拒绝该决议草案，草案是政治和军事对抗的产物，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项阴谋，故而与真正的人权保护毫不相干。调查委员会从未到访过朝鲜，其报告系在被捏造的少数作奸犯科并叛逃外国的“脱北者”证词的基础上炮制而成，不过是一堆毫无根据的政治指控和矛盾之辞而

已，因此，作为一份联合国正式文件，不具任何可信性。

4. 在人权问题上，朝鲜代表团一贯反对对抗，优先考虑对话与合作。代表团已明确重申有意展开广泛而具建设性的合作。欧洲联盟各成员国和日本业已选择挑起对抗，试图强制通过一项未能反映现实的决议草案。这些国家通过胁迫和政治、军事和经济施压来操控其他国家，只为达到自身政治目的。

5. 将少数“脱北者”沿军事分界线抛洒的卑劣传单中所载的信息草草纳入该决议草案阻断了联合国有关人员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机会。朝鲜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呼吁任何人去正视该国的现实，其政治和社会制度乃为民而享，并保障人民的权利。显然，欧洲联盟和日本并非是在真正地寻求促进和保护人权，而是一味地屈从于美利坚合众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朝鲜代表团衷心希望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但对于敌对势力以滥用人权问题为手段来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制度的任何企图都会作出强硬回应并实行零容忍。

6. 该决议草案是美国所推行的敌对政策的产物，意在武力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美国已鼓动其追随势力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有危害人类罪。现在，众人皆知近年来在大韩民国及其周边地区开展的所有侵略性联合军事演习和核打击演习与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发动的恶意人权运动不无干系。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需要保持强大的国家能力，以保卫本国人民的人权，且因事出无奈，再也无法克制新的核试验。

7. 朝鲜人民将继续以自身选择和确立的社会制度为傲，并将全力加以捍卫。该决议草案将会造成无法预测的严重后果，对此，应追究其提案国和支持国的责任。朝鲜代表团请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且定会投下反对票。各会员国代表应对该对抗性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以此宣示对人权领域政治化倾向和双重标准的反对。

8. 主席说，现已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9/L.28/Rev.1](#) 进行记录表决。
9.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在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叙利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原因，试图强行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并对其他政权施压，这不仅威胁到国家间关系赖以维系的基础，还破坏了对于处理人权问题的普遍认识。代表团重申坚决反对选择性做法或任何干涉他国内政的企图。此等行径有悖于载有各会员国一律平等原则的《联合国宪章》。凡以针对具体国家的政治化决议为基础得出的结论，皆无助于在全世界范围内加强人权。应将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审查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唯一机制。因此，叙利亚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0. **Vadiat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坚信，继续有选择性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特别是在第三委员会）并利用该机制来达到政治目的做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原则，不利于合作，合作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获得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普遍定期审议为在平等基础上审议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提供了机会。伊朗代表团决定对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包括当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11. **Nu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坚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原则立场，这些草案借着无关人权保护的政治原因将矛头单单对准发展中国家。人权审查中存在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等有害的选择性做法已让人权委员会名誉扫地，并最终导致其消亡。而凭借着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人权理事会则能一视同仁地将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作为真诚和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加以研究。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途径是秉持客观性、无条件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真诚开展国际合作。古巴不会助纣为虐，首开操纵理事会程序之先例，为施虐或将问题移交安全理事会或保障强国豁免权的国际刑事法院制造借口。
12. 他向那些已对古巴所提修正案投下赞成票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古巴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该国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立场并不意味它已就案文第 3 段所述之未决问题作出任何价值判断，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个征得所有有关各方同意的公正体面的解决方案。
13. **Diva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白俄罗斯反对该决议草案。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一机制并未获得普遍认可，不能视之为合法。此类决议的提案国不应存有幻想，以为它们可以恣意利用这些决议或者可以为所欲为地将其观点和人权审议办法强加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白俄罗斯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它呼吁所有代表团加以仿效。
14.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无论当事国状况如何，委内瑞拉代表团都反对带有政治动机的报告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它们违反了处理人权问题所应遵循的普遍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破坏了人权理事会的授权。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他敦促各会员国立足于自理事会创立以来所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再接再厉。
15.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谴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无论其发生在何地，并谦恭地呼吁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与人权机制合作。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关于日本公民被绑架问题的调查早见成果。普遍定期审议才是审查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不仅没有让当事国的状况取得改善，反而破坏了国际关系与合作。过去，厄瓜多尔代表团曾对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交的若干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当前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和第 8 段与厄瓜多尔所坚持的合作原则相抵触，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将对决议投反对票。

16. 对决议草案 [A/C.3/69/L.28/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17. 决议草案 [A/C.3/69/ L.28/Rev.1](#) 以 111 票赞成、19 票反对、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8. **Bishnoi 先生**（印度）说，印度尚未加入《罗马规约》，因为该文书没能保护国际刑事法院免遭政治干预，且授予安全理事会以移交、拦阻和约束非缔约国的权力，违反了国际法。更为不公的是，诚如该决议草案第 7 和第 8 段所示，《规约》还赋予了非缔约国以通过安全理事会约束其他非缔约国的权力。因此，印度代表团对古巴在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上就这两个段落提出的修正案投了赞成票，但对于当前的决议草案本身除了投弃权票别无选择。人权问题竟然要提交表决，实属可悲。联合国应该是一个进行对话与合作而非对抗的论坛。

19.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反对点名羞辱国家和利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来解决人权问题。人权推进工作应秉持真诚对话共促建设性合作的精神，遵循平等、公正、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的原则。将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只会适得其反，因此，巴基斯坦投了弃权票。

20. **Perc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尼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即获通过，一如前两年一样。

之前曾有一线机会可以达成共识，但终因有关各方缺乏意愿而错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务必要推动真诚合作与对话，同时避免沦为某些国家进行政治操纵的潜在工具。印尼代表团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意愿与其他国家开启对话，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展开合作，同时还希望这些承诺能够得到落实。印度尼西亚继续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为当事国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营造有利环境。出于这一原因，印度尼西亚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1. **Lynn 先生**（缅甸）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之一，并根据其国家立场，缅甸坚决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即有选择地针对特定会员国的决议。缅甸近来虽有积极改观，但依然是矛头所指的少数国家之一。但该国现已选择踏上合作与接触之路，以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是处理各国人权状况最为可靠且没有争议的监察机制，而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则起不到这一作用。因此，缅甸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22. **Changtrakul 女士**（泰国）说，出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持续恶化的真诚和严重关切，泰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表示愿意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这将开启重要的机会之窗，如能立足于建设性接触与合作，即有可能切实改善当地状况。

23. 泰国一直都特别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粮食获取问题。它同意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看法，即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或施加任何压力。

24. 尽管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泰国仍重申了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善意，并真诚地希望看到该国在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两个领域取得进步。她强调泰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开展真诚对话，

并鼓励国际社会把握机会，继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积极接触。

25. **Ntaba 女士**（津巴布韦）说，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设立授权将矛头对准个别国家的做法不利于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依旧是在平等基础上均衡解决具体国家人权问题的最佳选择。在此基础上，津巴布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并将会对所有具有这种性质的决议投反对票。

26. 安全理事会不是审议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第三委员会不应该将单凭未经开展国家访问予以核实的信息就对会员国采取措施的做法制度化。故在此原则基础上，津巴布韦代表团对古巴所提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反对可能会因该决议草案第 7 和第 8 段而开启的先例。

27. **Raja Zaib Shah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坚信，包括人权问题在内的所有国家间问题均应通过非对抗的方式加以解决。马来西亚倾向于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力争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改善事态。该国还倡导在处理人权相关问题时坚持公正性、非选择性和透明度。

28. 马来西亚认为，对话和建设性接触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国家访问应优先于任何惩罚性行动，包括将人权状况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在此基础上，马来西亚代表团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29.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代表团认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加深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接触方面有所进展，但仍有改进空间。同时注意到该国和日本就绑架案受害者和失踪人员达成报道所称的安排，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具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代表团称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决定，希望该邀请能在不久的将来正式确定。但巴西代表团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其它正式报告的结论依

然深为关切，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着享有所有人权进一步迈进。

30. **Thammavongs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老挝代表团与很多国家抱有相同的立场，即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非国际社会遵照《联合国宪章》实现普遍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当途径。对具体国家展开调查有违非政治化、非歧视、非选择性和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原則。将人权问题移交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宪章》的真正原则相抵触，因为安理会的任务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普遍定期审议是讨论和审查任一国家人权状况最合适的论坛，且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时，在国际人权体系中有着至高地位。为此，老挝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31. **Do Hung Viet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才是解决人权关切唯一适当和有效的做法。越南代表团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已准备好开展双边人权对话，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同时希望朝鲜本着建设性对话和积极接触的精神采取具体的步骤。越南代表团坚决反对一切绑架行为，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致以慰问和同情。同时呼吁有关各方就该问题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32. **Ali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坚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因为这些决议带有极强的选择性，且其动机往往是政治而非人权方面的考虑。不应视该国的弃权之举为它对当事国的人权状况抱有某种特定立场或是姑息纵容虐待公民现象。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已展现出与国际社会开展人权对话的意愿，并鼓励该国继续接触。

33.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谨向那些对该对抗性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朝方断然拒绝该草案。该决议草

案的强行通过清楚表明，欧洲联盟倡导的所谓人权对话不过是为了达到险恶的政治目的，旨在消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朝鲜将继续朝着自身选择的方向前行，并捍卫其社会主义制度。

34. **Larsen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在实施的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深感关切。朝鲜最近表示愿意考虑与各国举行人权对话，并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前去访问，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并期望该国履行这些承诺。

决议草案 [A/C.3/69/L.3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3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道尔、博茨瓦纳、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圣马力诺、塞舌尔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37.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提案国即科威特、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决议草案作了陈述。格鲁吉亚、黑山、帕劳和乌克兰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共同提请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有据可查的违反国际人权文书的行为。它们谨想为至今依然深受杀戮、流离失所、围困和恐怖主义之害的叙利亚人民发声，当代历史中可以与之相提并论的惟有卢旺达大屠杀和柬埔寨悲剧。自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第三项决议于去年获得通过以来，叙利亚当局继续滥施暴行，且手段多种多样，包括桶装炸弹；化学武器和氯气；饥荒政策；对妇女、儿童甚至男人的性暴力；以及强迫流离失所。暴行共造成 200 000 多万人死亡，数十万人受伤，300 多万人流离失所。监狱和酷刑中心内的被拘留者人数尚不确定。

38. 对此，其兄弟同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可能会说，这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是不结盟运动

和其他国家所反对的。但该决议草案系由逾 16 个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共同提起，实际所针对的是具体情况，而非具体国家。它所应对是人类在这个世纪前所未遇的一种特殊状况。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还可能会说，其政府发动这场战争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并指控沙特阿拉伯和其他提案国支持恐怖主义。但这类指控不过是老调重弹罢了。沙特阿拉伯已经用行动履行了自己的承诺，其与阿拉伯及国际盟友合作开展的反恐努力有目共睹。早在国际社会这样做之前，沙特阿拉伯就已经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列入恐怖主义名单，并将支持这类组织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该国已表态支持建立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在世界各地建立其他专门中心。叙利亚政府纵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现已将恐怖主义分子从狱中释放，并允许他们渗透到伊拉克。

40. 提案国在该决议草案中力求平衡，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源头在哪或实施者是谁。决议草案谴责叙利亚政府借以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草案敦促所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不论其所属组织或国籍为何，亦不论其在哪条阵线上打仗，无条件撤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凡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者，都必须将其绳之以法。结束这一人类悲剧需要一个公正的解决方案，该方案要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保护其领土完整，并实现叙利亚人民关于改变、自由和安全的夙愿，不分宗教、教派或所属组织。根据《日内瓦公报》，应该组建一个具有广泛行政权力的过渡政府，开展必要的宪法改革。

41. 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将会发出一条明确的讯息：国际社会与叙利亚人民团结在一起，共度灾难，共同打击不公正现象。此举还会发出另一条明确的讯息，那就是打击恐怖主义，不论其实施者是谁，一视同仁，不考虑任何政治因素。沙特阿拉伯敦促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站到历史正确的一边，与叙利亚人

民肩并肩。他呼吁叙利亚人民坚定立场；金子可能会被熔化，但绝不会被毁于无形。

4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摩纳哥现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43.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沙特阿拉伯代表从他那里借用了伟大的伊拉克诗人穆罕默德·迈赫迪·阿尔贾瓦希关于熔金的意象，但却歪曲了诗人的真实意图；这首诗是为打击恐怖主义瓦哈比派、守卫大马士革而作。该名代表声称他是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这同样严重歪曲了事实；并非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此外，沙特阿拉伯代表坚持称呼他为“兄弟”，却转而对他犯下该隐残害亚伯之罪。

44. 以沙特和卡塔尔等政权当局的名义作发言不过是媒体噱头，其手法与“半岛”电视台和阿拉比亚电视台如出一辙。听沙特阿拉伯代表鼓吹人权不禁令人想到荒诞派戏剧，甚至比“卡夫卡式”的荒诞诡谲更甚。无论是沙特当局还是卡塔尔当局都不知道投票权为何物；权力的转移是通过政变、继承或谋杀进行的，而这些更迭又无不听命于外国。数以百计的报告显示，这些政权连同土耳其政府，无不涉足在叙利亚境内助推恐怖主义，致使无法达成政治解决方案。2014 年 10 月，沙特王子阿尔瓦利德·本·塔拉尔就曾透过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表示，沙特政权和海湾国家的谢赫们已向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内的叙利亚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支持和资助。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曾报道称，卡塔尔在向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提供支持。与以色列关系密切的卡塔尔也曾支持“努斯拉阵线”在叙利亚的作战行动，包括在叙利亚戈兰绑架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中的斐济成员。向“努斯拉阵线”支付赎金意味着卡塔尔和联合国本身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133 (2014)号决议。

45. 对于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和其他海湾国家的参与，美国副总统乔·拜登亦曾谈及。此外，研究表明，沙特阿拉伯是向叙利亚输送恐怖主义分子的三个主

要国家之一，其他两个分别是突尼斯和摩洛哥。同时，国际刑警组织表示，土耳其已将推翻叙利亚政权列为一个政策目标，并为数千名恐怖主义雇佣兵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便利。土耳其政府甚至还开设了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并表示，叙利亚政府必须垮台，这样才能把科巴尼地区的叙利亚平民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魔爪中拯救出来。

46. 如果说沙特阿拉伯会提交一项支持联合国叙利亚问题特使任务授权的决议草案，那简直就是无稽之谈，因为该国早已表示拒绝接受继任特使。相反，沙特政权正在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并向其供应化学武器，目的是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回黑暗时代。在沙特阿拉伯，妇女的一切权利皆被剥夺，人们因种族、肤色和宗教信仰而遭受歧视。沙特阿拉伯东部地区什叶派穆斯林的权利遭侵犯一事留有确凿记录。沙特法律允许对任何不做祷告者施以鞭刑，这侵犯了信仰自由的权利，违背了伊斯兰教关于宽容的教义。

47. 联合国义务查明决议草案提案国的真正意图，它们是在利用恐怖主义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陷入无政府状态。过去三年间，这些提案国在第三委员会粉墨上演了一出出“圣战士大戏”，但既不是向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发起外交圣战，也不是前去解救耶路撒冷或被占领的叙利亚格兰。提案国已明确表示反对以正面肯定的方式提及叙利亚政府为在本国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它们全然没有认识到恐怖主义所带来的威胁。当前的决议草案及其之前的决议都应该被扔进耻辱的垃圾箱。

48. 纵观世界，文人巨匠辈出，但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可以夸耀的只有一系列令人难堪的教令，主题涉及饮用驴尿和婚姻圣战；约旦扎塔里难民营中叙利亚女童的婚姻；沙特阿拉伯将人权倡导行刑；以及利用石油美元行贿等等。

49. 他手上有一封内政部长写给监狱总长的信，信中要求释放死刑犯，条件是将他们运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还有一封沙特阿拉伯驻利比亚黎波里临时代

办的亲笔信，称他已招募到 1 000 名利比亚恐怖主义分子，可供部署至叙利亚。

50.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试图以促进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这纯粹是可耻的把戏。叙利亚代表团十分清楚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的幕后之人，因为有许多代表团报告称，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纷纷向其致电，鼓动它们对该决议投赞成票。他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各会员国对该决议投反对票。

51. **Lamek 先生**（法国）说，叙利亚当局对本国人民的无情扫射、拷打和轰炸已逾三年之久。该国当局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和桶装炸弹等杀伤力不断加大的不人道武器，却丝毫未受惩罚。超过 180 000 万人因此丧生，其中包括 10 000 名儿童，人道主义局势已具灾难性。该决议草案共有 60 多个提案国，它将会发出一个明确的讯息，谴责该政权和冲突其他各方蓄意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它还将使国际社会得以向叙利亚人民和周边国家受危机影响的社区表示声援，并向面临艰巨任务的新任联合国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特派团表示支持。因此，法国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鼓励所有代表团这样做。

52. **Cousen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该决议投赞成票。调查委员会最近的几份报告显示，总统阿萨德政权、相关的民兵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已多次违反人权法，包括大规模屠杀、强奸、酷刑、公开处决、使用化学武器攻击和绑架。阿萨德政权继续对数千人实行任意监禁，并对其中包括儿童在内的许多人施以虐待和酷刑。据叙利亚团体估算，被拘留者人数超过 200 000 人，其中包括 35 000 名政治犯；另有 85 000 人遭强迫失踪。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久和平的努力需要大会响应该决议草案的呼吁，以谴责暴行和坚持实施问责制的形式作出强有力的回应。

53. **E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当前审议的决议草案带有对抗性，根本无法改善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草案没有提到武装恐怖主义团伙对叙利亚人实施的自杀式爆炸袭击等前所未有的行径，也没有提到该国所受单方面制裁造成的负面影响，制裁导致该国人道主义危机加剧。国际社会有责任推动以叙利亚为主导的对话，以结束暴力，实现和解。伊朗代表团称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其所加入的化学武器条约。但也必须认识到反对派团体对化学武器的使用。普遍定期审议是审查人权状况的机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违反了保护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普遍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因此，伊朗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4. 主席说，现已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9/L.31](#) 进行记录表决。

55. **Diva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构成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和政治施压。该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矛头直指叙利亚人权状况，破坏了联合国关于尊重各国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白俄罗斯呼吁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寻求一种新的途径和机制来监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而不是诉诸适得其反且毫无效力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惟有通过冲突调解才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切实实现尊重人权。决议提案国实际上已经破坏了联合国的基本原则，白俄罗斯无法支持其行动，将会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6. **Al-Mouallim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单就作为一名外交官而言，他不会试图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比试典故知识，该代表关于文学的评论似乎带有斗气性质。关于他称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为兄弟一事，他希望该名代表能够最起码地承认人类的兄弟情谊。该决议草案系根据秘书长、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报告编写而成，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却是在援引媒体和不明来源，这一事实凸显出了双方发言之间的差别。他谨澄清，没有任何一名沙特阿拉伯驻利比亚代表曾发出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声称的那些信息，沙特阿拉伯政府欢迎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随时到访。

57. **Kim Jin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与真正促进和保护人权毫不相干，不过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一种表现。人权问题必须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加以解决，人权必须通过基于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对话与合作加以促进。该决议草案带有政治动机，意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施压。因此，朝鲜代表团将对其投反对票。

58. **Ja'af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会将他前面提到的两封信发送第三委员会秘书处，以证明他所言非虚。关于他所提供的其他信息，位于华盛顿特区而非大马士革的一家海湾研究中心已有报告出炉。

59. 他感到高兴的是，沙特阿拉伯愿意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特派团，他希望这意味着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土耳其将会停止向叙利亚输送恐怖主义分子。沙特阿拉伯代表竟然称本国皇家成员阿尔瓦利德·本·塔拉尔王子为不明来源，这当属该国民主发展中的新鲜事。

60. 沙特和卡塔尔政权散布愚昧和极端主义思想，损害了伊斯兰教和全球阿拉伯人的形象，压制了本国人民的权利，服务于以色列的利益。他支持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人民关于对外开放、摆脱可耻教令和蒙昧主义习俗禁锢、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性别平等、政治多元化、财富公平分配、权力移交和投票权的正当愿望。在叙利亚，副总统是名女性；而在沙特阿拉伯，国王之子却禁止女医生驾驶高尔夫球车，即便是在所供职医院的院区内也不行。欧洲和美国不会提交关于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相反，只要沙特石油为其经济提供血液，它们就会支持那些公然侵犯人权者。阿拉伯半岛这个历史名词现已为沙特王室所取代。因此，该国代表妄图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不仅贻人笑柄，还有辱委员会的智商。

61.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无论当事国状况如何，委内瑞拉代表团都反对带有政治动机的报告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因为它们违反了处理人权问题所应遵循的普遍性、非选择性和

客观性原则，破坏了人权理事会的授权。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他敦促会员国立足于自理事会创立以来所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再接再厉。

62. **Vikt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这是将第三委员会变成一个炮制带有政治色彩、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机构的又一企图，其唯一目的就是向会员国政府施压。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63. 遗憾的是，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在大会内部制造了一种对抗和不信任的气氛，而当下之际，国际社会的燃眉之急是加大努力，以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尽管为开启谈判起见，外国反对之声恰是需要鼓励的对象，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却将导致该状况的最大责任归咎于该国政府，从而降低了达成一项政治和外交解决方案的可能性。该决议草案对叙利亚政府作出无端指控，却只字未提反政府武装团体犯下的诸多罪行，这些团体仍在继续杀害爱好和平的公民，滥施酷刑，轰炸居民区和学校等民用建筑，并扣留人质。该决议草案也没有提及那些对基督徒、阿拉维派和库尔德人等宗教少数群体聚居区实施大清洗的土匪们。

64. 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寻求快速、和平地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状况，并希望整个国际社会为此提供坚定支持。

65.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自危机伊始，厄瓜多尔便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起诉那些对暴力行为负有责任者以及那些向各方提供武器者。自开始讨论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第一项决议起，极端分子实施的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便愈演愈烈。该决议草案并未考虑到对危机负有责任的所有各方，以及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和寻求一项包容各方的解决方案的必要性，反而趋于将冲突两极化。人权问题应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专门机制加以解决。针对具体国

家的决议只会将人权状况政治化，于暴力受害者无益。因此，厄瓜多尔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科特迪瓦现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67. 对决议草案 [A/C.3/69/L.3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68. 决议草案 [A/C.3/69/L.31](#) 以 125 票赞成、13 票反对、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69. **Zhang Guixuan**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企图以人权为幌子向某些国家施压。因此，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70. **Yassine** 女士（巴西）说，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巴西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但同时认为案文在对待叙利亚政府武装团体所犯侵权行为方面有失公允。将责任完全归咎于一方无助于冲突的和平解决。“恐怖主义分子”一词不经联合国界定即在案文中不加区分地用来指称武装团体也有可能造成有害后果。此外，该决议草案还歪曲了调查委员会关于化学武器使用的调查结果。武装反对派团体以及叙利亚当局的这类武器已被没收。如能在案文中加入只言片语，强调除该国政府外有责任通过和平手段保护人权外，国际社会同样

有责任这样做，将不失为一项可喜的发展。军事手段永远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巴西代表团呼吁对该地区实行全面武器禁运，并举行会谈以结束暴力。在此期间，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并保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畅通无阻。

71. **Ruidia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以此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使用化学武器、性暴力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智利代表团还谴责叙利亚儿童所遭受的暴力，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43（2014）号决议。但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理应更加断然地说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被安全理事会定为恐怖组织的团体以及政府军和亲政府民兵已然犯下侵犯人权行为。此外，决议中提到的“凯撒”报告的价值和有效性尚待联合国相关机构确认。

72. 凡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要一律追究责任，做法包括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如不这样做，即为罔顾受害人正义并授实施者以权。此外，还必须寻求真相与和解，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团欢迎独立调查委员会所开创的犯罪登记做法，并支持关于就冲突达成政治解决方案的呼吁。该解决方案必须出自叙利亚人之手，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力争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日内瓦公报》建立全面民主。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结束军事化，切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武器流入。唯有如此，该国和该地区的人权状况恶化之势才有可能出现逆转。

73. **Fernandez Valon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峻人权状况的关切。各方应杜绝暴力和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应依法追究各方的责任。但该国灾难性状况是冲突军事化一直得不到干预和针对平民的暴力不断升级的结果。“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他极端组织的抬头表明，冲突的后果无法一一预测，

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会在这种情况下形成或取得影响力。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没有明确要求停止对该冲突的国际资助和武器及物资供应感到失望。

74. 阿根廷代表团还反对该决议草案第 19 段，该段指责叙利亚政府使用氯气作为武器，原因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任务现仅限于认定有无使用化学武器。同样，大会无权直接或间接地就任何此类行为进行责任认定。最后，该草案严重缺乏磋商。草案只有越能反映大会意见，才会越有影响力。

75. **Raja Zaib Shah** 先生（马来西亚）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各方侵犯人权行为之势持续恶化，尽管该问题已列入大会议程逾三年之久。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现再度提出，原因是当地形势严峻，国际社会一直没能找到一个可行的多边解决方案。叙利亚境内外所有有关各方都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会延长冲突并进一步引发暴力和流血事件的行动。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其他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辜人民实施的侵犯人权行径大为震惊。因此，代表团对谴责极端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涉入该国表示特别欢迎，并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76. 虽然马来西亚奉行不干涉别国内政和尊重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但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暴力程度、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切，这将严重影响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马来西亚之所以再次支持该决议草案，原因在于该国对多边体系及其通过秉诚谈判找到一项友好的冲突解决方案的能力抱有很大信心。和平解决方案不仅依然可行，事实上也是解决危机的唯一选择。

77.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往往会让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适得其反。但印尼代表团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依然深感关切。必须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暴力和敌对行为，做法包括签署本地停火协议；展现

出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高度尊重；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安全地送达有需要的民众。冲突各方应坚定不移地通过以叙利亚为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寻求和平解决冲突。因此，印尼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78. **Ali** 女士（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将对会上所讨论的三项决议草案全部投弃权票，因为其原则立场是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些决议往往带有极强的选择性、为政治动机所驱使且本身会引发分歧并适得其反。具体会员国的人权问题应交由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加以解决。不应该认为新加坡代表团的弃权之举意味着该国对当事人人权状况抱有某种特定立场，或是姑息纵容虐待公民现象。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

79. **Nuñez** 先生（古巴）在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古巴坚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原则立场。凭借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人权理事会能够一视同仁地将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作为真诚和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加以研究。古巴表示反对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采取举措，以后会继续对这类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在无表决记录的情况下，不会赞同所达成的共识。

80. **Sucuoğlu** 女士（土耳其）说，会员国再次压倒性地证实，该决议具有适切性和正当理由。土耳其将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支持正在遭受集体惩罚的叙利亚人民。

81. **Mahmoud** 先生（埃及）说，埃及再次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原因是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但埃及代表团对移交国际司法持保留意见，并强调确保该决议涉及的所有问题都不被政治化至关重要。军事手段无法解决危机，他敦促冲突各方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这将是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维护该国领土完整和终结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

决议草案 A/C.3/69/L.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82.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3.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帕劳、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84. **Rishchynski 先生** (加拿大) 在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的身份作发言时说, 新西兰现已加入提案国行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于前一年发表声明, 令会员国对该国人权状况取得改善和该国政府开始更好地与国际社会进行接触以应对持续不断的挑战寄予厚望, 但该国状况不仅几乎毫无改观, 还出现了一些令人极度不安的事态。尽管应对人权挑战绝非易事且需要时间, 但该国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仍在继续, 无视妇女、女童和少数民族权利的现象愈演愈烈, 当局进一步收紧了大量人口行使其基本自由和权利的空间。该决议草案之所以提出, 原因在于值此背景之下,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向该国那些冒着巨大人身风险继续寻求积极改革的人们展现出支持。

85. 案文确有肯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着积极方向采取举措的若干情况, 包括其最近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和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其第二份报告。加拿大代表团希望这些举措能够促成具体的行动和改进, 不要重蹈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覆辙, 当时, 该国接受的建议甚少得到落实。提案国希望看到积极的事态, 但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前的人权状况达不到其自身宪法框的规定极为关切。作为负责处理国际人权问题的唯一具有普遍会籍的机构, 第三委员会有义务强调指出令人严重关切的状况。对于该国那些寻求切实、持久改革的人, 无论其身身在政府内外, 委员会都应当支持他们将可持续变革化为现实。

86. **Dehgh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同之前关于该问题 12 项决议一样, 该决议草案是一种敌对对抗行为, 却被加拿大伪装成试图维护那些在其看来被剥夺权利者的努力。但加拿大曾为最近对加沙平民实施暴行的以色列犯罪分子进行厚颜无耻的辩护,

此举几乎为整个国际社会所谴责, 这就证明该国根本不关心人权。加拿大曾驳斥联合国高级专员的意见称, 以色列有权利和义务攻击加沙, 声援以色列是结束冲突的最佳途径。该反应表明, 加拿大所关心的并非人权, 而是推进本国政治议程, 包括提出正在讨论的有失偏颇、带有偏见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若是真正关心人权, 就应该先提交一项决议草案, 谴责以色列当局恐吓加沙平民, 天天践踏阿拉伯人和被占领土居民的权利, 对此, 国际组织皆有记录。

87. 决议草案采取了公正(?)、不平衡的政治化做法。其主旨是将伊朗刻画成一个封闭、只有一种声音的社会, 而事实上, 这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 多种声音此起彼伏, 政治倾向和媒体门户丰富多样, 代表社会不同阶层及多个种族和宗教群体的文化和亚文化多姿多彩。此外, 案文并未承认伊朗人权最近取得的积极发展, 尤其是新政府上台执政以来的发展。因此, 案文违背了伊朗人民的选择, 新政府是大量伊朗人民选举投票的结果。

88. 草案还无视伊朗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一贯意愿。伊朗政府业已表明决心通过提交报告和落实所收到的建议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合作。普遍定期审议完全有条件取得成功, 因为它具有普遍性和前瞻性, 并趋于对各国进行鼓励而非惩罚, 从而能避免侵犯其国家主权。

89. 相比之下, 事实证明, 基于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授权的做法不利于联合国人权系统有效公正地工作, 因为它往往被用来秋后算账, 而不是促进人权。签发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任务不仅会给联合国造成财政负担, 尤其是在此举导致双重汇报之时, 而且其本身已经成为一项目标, 迫使某些特别报告员舍真相和准确性之本而逐可纳入其报告的指控之末, 以此证明其授权存在的意义。这一点在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关于伊朗的报告中十分明显, 报告所引来源为既得利益者, 故而不可信。鉴于上述原因, 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授权会加深不信任, 有损联合国的公信力, 并给人以该组织对某些国家抱有偏见之感。它们即便

不会导致合作无望，也会让合作举步维艰，其作用最终与其支持者声称所寻求的截然相反。

90. 伊朗一贯表示愿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采取严肃而注重成果的做法，并在面对压力、不公正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时展现出了韧性。该区域其他地区因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而身处水深火热之中，其罪魁祸首是某些国家的不良政策。虽然世界正面临着极端主义势力的威胁，需要加以联合应对，但决议草案所体现出的那种鼠目寸光而又带有政治动机的仇杀只会适得其反，毫无意义，而且与追求人权毫不相干。伊朗代表团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希望各会员国投反对票，以此维护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尊严和公信力。

91. **Divakova 女士**（白俄罗斯）说，该决议草案并未如实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它无视伊朗政府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作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已通过一系列保护儿童、强化家庭政策和完善刑事立法、劳动保护和教育的新法律，以及一项公民权利法律草案。该国设有一项促进妇女、儿童、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国家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正与人权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合作。该国现已圆满完成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

92. 该决议再次证实，一些国家出于政治动机，试图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施压，并将此做法强加于大会。从本质上说，决议破坏了举世公认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此种做法意在给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不公正的胁迫性措施披上合法外衣。作为联合国的创始成员之一，白俄罗斯永远都不会支持此等举措，并将会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3. 主席说，现已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9/L.33](#) 进行记录表决。

94. **Kim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对解决人权问

题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公平和公正的缺失深感关切。带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不能促进或保护人权，相反只会加重不信任感。该决议草案带有明显的政治动机，违反了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侵犯了国家主权权利。人权不能由外部强加，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只会破坏潜在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对在人权问题上大搞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原则立场，朝鲜政府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5. **Zhang Guixuan 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实践中是不可行的。此类决议只会破坏相互信任，导致对抗，于推进人权保护和促进事业无益。

96.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反对在人权问题上搞出于政治动机的选择性，反对为采取政治决策目的而炮制的任何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利用人权来达到政治目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而带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则违反了在解决这些问题理应遵循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他敦促会员国立足于自理事会创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再接再厉。

97.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机构，理事会是审议人权状况的适当机构，并敦促所有国家为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贡献力量，该程序是在尊重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一视同仁和非选择性原则的基础上取得进展的有利手段。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无助于改善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且不利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因此，厄瓜多尔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停止此等做法，正是这些做法最终导致了人权委员会走向解体。厄瓜多尔政府反对因政治原因持续骚扰某些发展中国家，因此，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

98.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反对打着保护人权的幌子干涉别国内政，人权问题应通过商定的一致做法—普遍定期审议—加以解决。抛开政治因素、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非选择性和透明度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对话是促进国家间人权保护合作的唯一出路。此外，不应因无关人权的原因将矛头对准某些国家。针对具体国家的政治化决议只会让委员会工作政治化的趋势根深蒂固，浪费保护人权的宝贵机会。出于上述原因，叙利亚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99. **Vikt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一贯反对片面、带有选择性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普遍定期审议的创设旨在审议各国人权状况，其效力和效率现已得到证明。俄罗斯联邦惊讶于提案国每年都要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提交一项决议草案的毅力。俄罗斯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00. **Nu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坚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原则立场，此类决议旨在借无关人权保护的政治原因将矛头单单对准发展中国家。人权审查中存在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等有害的选择性做法是人权委员会名誉扫地并最终消亡的罪魁祸首。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能够一视同仁地将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作为真诚和建设性对话的一部分加以研究。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唯一途径是秉持客观性、无条件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真诚开展国际合作。因此，古巴将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内其他类似决议投反对票，正如它在人权理事会所做的那样。

101. 对决议草案 [A/C.3/69/L.3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

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国、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

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南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102. 决议草案 A/C.3/69/L.33 以 78 票赞成、35 票反对、69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3. **Lynn 先生**（缅甸）说，缅甸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无论是以本国身份，还是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成员之一，该国始终坚持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原则立场。缅甸虽已取得进展，但依然是矛头所指的少数国家之一。尽管缅甸已经选择与该程序进行合作与接触，但它仍认为，通过合作和真诚对话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能力才是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道，并始终坚信，普遍定期审议是用以一视同仁地处理所有人权状况最为可靠且没有争议的监察机制。

104. **Hisajima 先生**（日本）说，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就改善伊朗人权状况作出承诺可喜可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国际社会之间建立信任十分重要，日本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在去年与该国举行对话，并打算继续与之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但它承认仍有很多领域有待改进，并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对话，与联合国机制进行合作，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出于上述原因，日本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并未加入提案国行列。

105. **Ruidiaz 先生**（智利）说，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就此与多边人权系统协作是智利外交政策的关键要素。智利致力于积极参加和参与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人权问题（包括涉及特定国家的人权问题）的对话。智利鼓励各国利用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所有人权机制，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大与多边机构的合作，以打消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提出的关切。总统的评论意见令人鼓舞，正如该国现已采取的

积极措施，包括刑法改革和向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智利希望伊朗政府落实其几年前向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智利暂时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其今后的立场将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所作承诺的水平而定。

106.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大多数会员国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由此表明它们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所采取的主要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表示反对，或至少存有疑虑。这种做法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目标和该组织旨在推进的崇高事业背道而驰。然而，尽管某些国家采取了敌对做法，伊朗政府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并继续希望能够通过适当的机制和手段取得进展。

107. **Ortigosa 女士**（乌拉圭）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已有所改善，乌拉圭代表团欢迎新政府就表达自由和非歧视作出的积极承诺和提议。但这些承诺必须转化为真正的改变和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接触，而且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依然层出不穷。乌拉圭代表团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和个人自由的做法，同时敦促该国加大与普遍人权系统，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并通过设立独立的国家级人权机构来增进人权文化。出于上述原因，乌拉圭投了弃权票。

108. **Percay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尼代表团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现已通过各种举措着手应对其人权状况，但它认为仍有改进空间，并鼓励该政府加倍努力，在这方面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而国际社会应给予更大支持，并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履行其人权承诺留足空间。原则上，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必须通过真诚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及国际合作来展开。普遍定期审议可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重要作用，印尼代表团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其二轮审议作出陈述并承诺在人权问题上采取自下而上的做法，包括通过建立若干新机制。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已于 2014 年启动，这将使两国分享各自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出于这些原因，且鉴于主要提案国和当事国之间

缺乏建设性接触和对话，印尼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09. **Carrera Castro**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认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表达的关切。但危地马拉代表团仍投了弃权票，因为它需要真正看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与人权机制合作展现出诚意和意愿、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并接受最近一轮审议提出的大量建议，以及在国

家层面推行立法和体制改革。较之先前各项决议，当前决议所使用的语言谴责口吻更重，没有把握好表达人权关切与承认伊朗政府所作努力之间的平衡。现在是该伊朗采取具体步骤了，以向国际社会表明它正在履行承诺，并愿意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危地马拉代表团鼓励伊朗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前去访问。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